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风险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年度内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主体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在符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促进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平稳实施，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审批机构授权规定额度内的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

张叶艺

2019年11月1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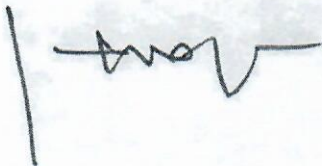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风险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年度内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主体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在符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促进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平稳实施，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审批机构授权规定额度内的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张叶艺



2019年11月1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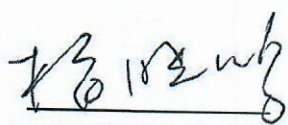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风险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年度内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主体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在符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促进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平稳实施，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审批机构授权规定额度内的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

张叶艺

2019年11月1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及权限，我们对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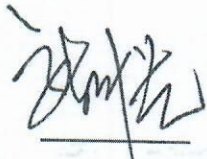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风险上做到了严格控制，年度内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主体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在符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促进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平稳实施，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审批机构授权规定额度内的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艾永祥

沈成德

梅晓鹏



张叶艺

2019年11月1日